

屈原管理区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做好工作部署。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屈原管理区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人口出入境大队长汪彬为组长，副大队长彭丹为副组长、大队其余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人口出入境主要负责。

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台账。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建议完善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流程。

二是在工作部署安排上不够重视，责任不明确，工作未能落到实处，对信息公开属性界定不清、信息格式编制不准，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推进政府的信息公开公众。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着力建立和完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